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補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交割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丁明姍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3,695元，應繳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